

---

修改稿

“中国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汞环境无害化管理与绿色生产项目”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委托单位: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年4月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森曼(重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东路 700 号港泰广场 26 楼  
电话: +862153210780  
传真: +862153210790

森曼（重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60 号万锦汇写字楼广场 3 号楼 2614-2615  
电话: +862368800382  
传真: +862368800382

版本	内容	编制	审阅	批准	提交时间
1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周国新、周文霞	张芝兰	张芝兰	2024 年 4 月
	签字				

服务方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项目编号 21416  
标题 中国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汞环境无害化管理与绿色生产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 目录

1	项目简介 .....	1
1.1	项目背景 .....	1
1.2	项目内容 .....	1
2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基本介绍 .....	4
2.1	目的、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	4
2.2	工作方法 .....	4
3	项目活动及潜在的环境社会影响和风险 .....	5
4	法律法规框架 .....	7
4.1	国内法律法规框架 .....	7
4.2	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	9
5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	10
5.1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和分析 .....	10
5.2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	17
5.2.1	信息公开 .....	17
5.2.2	公众参与 .....	21
5.2.3	已实施的利益相关方参与 .....	25
6	申诉机制 .....	29
6.1	社区申诉机制 .....	29
6.2	劳工申诉机制 .....	31
6.3	申诉记录和报告制度 .....	32
7	组织机构 .....	34
8	监测和报告 .....	37

# 1 项目简介

---

## 1.1 项目背景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下简称“《汞公约》”）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生效。铅、锌、铜等有色金属冶炼是《汞公约》优先管控的大气汞排放重点源。按照《汞公约》第 8 条要求，需采取最佳可行技术（BAT）和最佳环境实践（BEP）、排放限值、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等措施，控制大气汞排放。

为推动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履行《汞公约》义务，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与世界银行共同开发了“中国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汞环境无害化管理与绿色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1.2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分实体工程和技术援助两类活动。

- i) **实体工程类**。主要是示范及推广企业进行汞减排相关的生产线升级和设备改造。
- ii) **技术援助类**。主要是相关政策和标准制修订研究、宣传及推广活动和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周期为六年，具体活动如表 1-1。

表 1-1 项目活动表

活动名称	序号	活动内容	活动类型
活动 1: 开展 相关政策 和法规 标准制 修订研 究及示 范成果 推广	1.1	开展有色冶炼行业全过程管理相关政策标准研究	技术援助
	1.1.1	研究制定铅锌铜有色冶炼行业含汞原料及副产品相关政策标准，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针对典型生产工艺流程和污染控制设施技术路线，开展铅锌铜冶炼行业汞流向研究，获得可靠的物料中汞输入、输出数据，更新有色金属行业汞排放和释放清单；</li> <li>针对含汞矿石，研究提出矿石汞含量限值并修订《重金属精矿产品中有害元素的限量规范》（GB 20424-2006）；</li> <li>以铜冶炼行业为重点，开展副产品（硫酸）生产和应用情况调研，提出硫酸产品应用结构优化政策建议；</li> <li>衔接其他行业规划和“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开展含再生铅锌产品产量提升对原生铅锌产品产量的影响研究。</li> </ul>	
	1.1.2	评估《铅冶炼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7）（2012年），编制铅、锌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1.1.3	研究编制铜冶炼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标准	
	1.1.4	研究提出含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指南以及完善含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建议	
	1.1.5	建立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含汞废物管理体系并提出含汞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措施，包括： <p>有色冶炼行业含汞废物管理体系研究（如最佳管理实践做法、无害化管理提升策略等）；示范企业周边场地风险回顾性分析，为将来制订土壤修复和管理计划以减少汞向环境的释放和迁移转化提供借鉴</p>	
	1.2	开展示范活动效果评估（针对每家示范企业技术改造前后效果做基线监测、验收监测和环境运行状况技术审计，与减污降碳、节能、清洁生产相结合，设计指标项）	
	1.3	制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示范技术推广计划和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1.4	开展环境与社会安全评估及监督	
	1.4.1	企业环境与社会评估	
	1.4.2	第三方监测评估活动（聘请第三方对技术示范和示范技术推广过程中的环境与社会安全保障执行情况开展监督评估）	

活动名称	序号	活动内容	活动类型
	1.5	地方管理部门协调沟通支持（聘请项目示范企业所在省份环境管理部门协助开展相关沟通、协调和组织等工作。协助推进项目总体活动在辖区内的开展和实施，包括相关政策法规、标准、技术导则研究编制工作、示范企业日常监管以及公众意识提升等）	
	1.6	建立项目活动的技术咨询团队	
活动 2：开展 大气汞 排放控 制及含 汞废物 浓缩技 术示范	2.1	开展铅锌冶炼行业烟气专门除汞技术示范（在铅和锌冶炼示范企业开展专门除汞技术示范，为进一步提高烟气汞排放控制效果积累经验）	实体工程
	2.2	开展铅锌冶炼企业烟气常规污染物控制和汞协同控制提升改造（升级铅和锌冶炼示范企业的冶炼炉、除尘设施、脱硫设施、脱硝设施等设备，提高示范企业的常规污染物控制水平和烟气汞协同控制效果）	
	2.3	开展铅锌冶炼行业含汞废物浓缩技术示范（在示范企业开展含汞废物浓缩回收技术示范，促进对原生汞生产和使用比例的减少，同时减少含汞废物管理处置环节汞向环境的释放）	
	2.4	开展企业烟气汞监测能力建设（在铅和锌冶炼示范企业安装烟气汞在线监测设备，提高示范企业汞排放监测能力，支持示范企业落实和满足排污许可制度和环境税法要求）	
活动 3：开展 项目实 施监督 管理	3.1	召开项目启动会、总结会	技术援助
	3.2	聘用项目助理，协助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组织工作	
	3.3	项目实施管理费用（行政办公费、人员工资等）	
	3.4	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估	

## 2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基本介绍

---

### 2.1 目的、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本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是全球环境基金“中国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汞环境无害化管理与绿色生产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文件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为项目建立一套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并制定该机制的管理计划和方法。

本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子项目活动，及关联项目活动。该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贯穿于有关项目的全周期，包括项目准备阶段和项目运行阶段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此外，本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还包括一套申诉机制，用于接收并解决项目相关的关切与申诉。

本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将纳入项目《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须按照相应的管理机制和时间安排得到实施。

### 2.2 工作方法

**案头研究。**案头研究主要基于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和有关项目企业提供的资料、国内法律法规、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以及网络信息，进行分析研究，识别项目目标、内容、潜在影响、适用的法规要求，以及目前的行业整体现状等；

**行业代表企业走访和座谈。**对铅锌铜冶炼行业代表性企业和潜在项目相关设施进行了走访，并与相关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了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业务、企业主要利益相关方及企业环境社会相关制度和管理情况；

**员工访谈和社区座谈。**对行业代表性企业一线员工进行座谈，对周边社区管理人员、社区居民代表和主要公共设施管理人员进行咨询，了解普通员工对项目环境社会影响的认知情况和对项目建设运营的意见，了解项目周边社区对项目企业的总体印象、对项目的认知情况、对企业环境社会管理的看法和项目建设运营的意见。

### 3 项目活动及潜在的环境社会影响和风险

本项目拟开展两方面活动，这些活动的性质包括 i) 技术援助，含研究与项目评估、管理和技术交流等，ii) 实体工程，包括设备采购与升级、关联设施建设或产能扩大等。其中，设备采购与升级可能促使某些企业进行配套设施建设或产能扩大，从而产生关联活动。结合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这些活动的建设及投入运行后，可能存在多种潜在的环境社会影响和风险（如表 3-1 所示）。本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基于这些潜在的环境社会影响和风险，对利益相关方识别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参与计划。

表 3-1 项目活动及潜在环境社会影响和风险分析

项目活动	活动性质	潜在的环境影响和风险	潜在的社会影响和风险
<p>活动 1：开展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制修订研究及示范成果推广。包括（1）开展铅锌铜有色冶炼行业全过程环境管理相关政策标准研究制定；（2）示范活动效果评估；（3）制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示范技术推广计划和开展宣传推广活动；（4）开展环境和社会安全评估及监督；（5）地方管理部门协调沟通支持；（6）建立项目活动技术咨询团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技术援助：研究、项目评估</li> </ul>	<p>标准或指南制修订的实施可能产生间接和潜在的下游企业环境风险与影响，具体可能导致相关工业企业对生产线和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可能会涉及小型建设工程，产生相关的环境影响。</p>	<p>研究、评估和监督管理等技术援助专家的参与及工作过程的健康安全风险，如 Covid-19 问题；</p> <p>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p> <p>下游延伸影响，如各项研究成果推广与实施，可能导致下游相关企业的社会风险，如劳动管理与工作条件风险、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土地使用与移民安置风险。</p>
<p>活动 2：开展大气汞排放控制及含汞废物浓缩技术示范。包括（1）开展铅锌冶炼行业烟气专门除汞技术示范；（2）开展铅锌冶炼企业烟气常规污染物控制和协汞同控制提升改造；（3）开展铅锌冶炼行业含汞废物浓缩技术示范；（4）开展企业烟气汞监测能力建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体工程：设备升级与采购，配套设施建设或产能扩大</li> </ul>	<p>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排放；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环境污</p>	<p><b>劳动者安全与工作环</b>境：项目施工期间，工人设备采购与运输安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施工人员的健康与安全；项目投入运营后，部分工人的工作将面临调整，工人需要掌</p>

<p>设,提高含汞废物汞回收率,促进原生汞生产和使用比例的减少,实现含汞的危险废物减量化,降低危险废物环境风险。</p>		<p>染;能资源消耗和碳排放。</p>	<p>握新的技术;相对于原来的工艺,新设备可能产生一些新的健康安全危害因素;调研有色金属冶炼废酸渣的人员现场期间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风险等。</p> <p><b>社区健康与安全:</b>环境污染、道路交通安全、传染性疾病预防、劳工涌入等。</p> <p><b>土地使用及征地移民问题:</b>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或产能扩建可能涉及需要新增占地,甚至需单独征用土地,导致被征地/占地户生产生活受影响。</p> <p><b>弱势群体权益:</b>当项目位于少数民族区域时,项目的环境影响或用地影响将使少数民族人员受到影响。</p> <p><b>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b>项目对劳动者及其工作环境的影响中,对贫困员工、残疾员工、少数民族员工、女性员工的影响需进行评估,若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不充分,将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p>
<p>活动3:开展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包括召开项目启动会、总结会,聘用项目助理,协助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组织工作,项目实施管理,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估等,对项目活动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推动项目活动按期保质完成。</p>	<p>• 技术援助:项目监督、管理与交流</p>	<p>无明显环境影响。</p>	<p>项目监督管理人员的参与、健康与安全风险,如 Covid-19 问题,或项目监测过程中,进入工作和施工场地,可能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和其它生产排放物质等。</p>

## 4 法律法规框架

---

中国的法律法规体系和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对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和监测都规定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管理要求。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和有关单位，均要求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及世行环境社会标准的要求。本章梳理适用本项目的国内法律法规，及世行的环境和社会标准。

### 4.1 国内法律法规框架

项目准备和建设期，需参考的有关利益相关者参与法律法规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修正案）；
- 《环评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生效）；
-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 《信访条例》（2005年5月1日生效）
- 《村委会组织法》（2010年生效）；
-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2010年修正）；
- 关于《重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2012年生效）。

**项目环评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要求在整个环评过程中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持续磋商。此外，生态环境部2019年印发的《环评公众参与办法》明确了专项规划环评和环评申报项目公众参与的要求。在实践中，环评报告项目普遍采用以下要求：

- 披露项目发起人的姓名、环评承包商的姓名和进行环评的期限；
- 相关项目信息的披露；
- 通过书面问卷、入户调查、市政厅会议或其他方式进行协商；
- 披露环评报告和调查结果的非技术摘要；
- 项目实施机构和环评评估机构应认真考虑利益相关方协商的结果，并在环评报告中记录采用或其他原因。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的信息披露和公众参与：**《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委投〔2012〕2492号）要求对重大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具体而言，它要求项目采取措施避免或最小化社会影响和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应：

-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研究；
- 进行公众咨询；
- 识别社会风险并进行影响评估；
- 提出缓解措施来管理已识别的风险；
- 评估缓解措施实施后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水平；
- 提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作为可行性研究的一章或独立的特定主题报告）。

需要说明的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适用性取决于子项目的性质和规模，特别是是否涉及土地征用等，并非适用于所有子项目。

**涉及土地征用的子项目：**涉及征地和拆迁的项目，《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要求，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项目征地信息予以公告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申诉机制：**申诉机制包括社区申诉机制和劳动纠纷解决机制。

- **社区申诉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2005），县级以上政府的信访部门履行受理、交办、承办、协调、处理、督办等职责，包括通过县政府信访办或县长热线/邮箱等方式投诉处理，流程包括收集、7天内启动，2个月内处理完成并反馈的机制。此外，居民还可以通过法院的民事诉讼来解决争议。
- **劳动纠纷解决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1）关于劳动仲裁的相关规定，发生劳动人事纠纷时，有关员工可向劳动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构寻求帮助，也可直接提请劳动争议仲裁。第一千零一十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条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

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 4.2 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世界银行根据《环境和社会框架》(ESF)发布了一项独立标准，用于管理项目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和信息披露。世行 ESS10 和相应的指导说明包含对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明确要求。因此，它是整个项目周期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关键指南。ESS10 规定了利益相关者参与的以下要素：

- 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中与利益相关者接触，在项目过程中尽早开始这种接触；
- 制定和实施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该计划描述了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与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时间和方式；
- 披露项目信息，让利益相关者了解项目的风险和影响，以及潜在的机会；
- 与所有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意义的磋商。向利益相关者提供及时、相关、可理解和可访问的信息，并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与他们协商，不受操纵、干扰、胁迫、歧视和恐吓；
- 保持利益相关者参与的书面记录，包括对所咨询利益相关者的描述、收到的反馈摘要，以及对如何考虑反馈或未考虑的原因的简要说明；
- 提出并实施申诉机制，以接收和促进解决受项目影响各方的关注和申诉。

## 5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

结合第四章国内法律法规和世行有关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求，本章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和项目活动设计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基本原则

- 利益相关方参与式贯穿项目整个周期，且在项目越早期启动越好；
- 利益相关方参与将以自由、免费的方式进行，任何利益相关方参与都不会受到任何胁迫；
- 项目将尽量设置方便于最大多数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渠道和方式，鼓励利益相关方参与到本项目中来；
- 利益相关方参与将进行设计、记录和监测。

###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基本步骤

- 识别项目活动和各项活动潜在的环境社会影响；
- 识别项目影响对应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受项目环境社会影响的主体，也包括对项目实施具有影响力的单位，还包括对项目感兴趣的个人和非政府组织；
- 基于以上两步制定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 项目申诉机制；
- 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和申诉机制组织机构设置。

以下将根据这些基本原则和步骤，分析和制定本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 5.1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和分析

基于第一章对项目活动的介绍，特别是第三章各活动潜在的环境社会影响分析的结论，本节识别各项目活动可能影响或涉及的潜在利益相关方，并结合法律法规要求、现场调查和利益相关方代表的访谈，分析利益相关方潜在的利益和顾虑，从而为制定针对性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提供法律和现实依据。

识别利益相关方的对象依据主要依据 i)识别受项目环境社会影响的主体，ii)识别对项目实施具有影响力的单位，包括对项目感兴趣的个人和非政府组织。

依据以上两个基本准则，表 5-1 是结合项目背景资料分析和现场调查进行的利益相关方识别和分析结果。各项目企业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完善。

表 5-1 利益相关方识别与分析

活动类型	潜在的利益方	主要利益和诉求	参与需求分析
1. 技术援助	FECO	项目按相应的技术要求和时间要求安全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技术援助机构和专家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掌握项目信息和需要的支持</li> </ul>
	技术援助机构和专家	获取项目信息，并能获得公平的参与机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良好的信息保存和披露机制</li> <li>尽早发布项目信息</li> <li>免费且无条件地获取</li> </ul>
		能够参与项目，同时希望提供灵活的工作方式，避免和管控安全风险，如在 Covid-19 疫情期间，不要要求必须开展现场调研，而可通过在线等远程方式进行调研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的工作方式</li> <li>制定 Covid-19、HIV 等流行性疾病控制和管理的策略</li> </ul>
	下游相关用户或企业	相关研究成果，可能对后期的下游活动产生影响，包括成本影响、机构影响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关指南、计划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下游用户或企业的意见。</li> <li>在招聘技术援助专家前，工作大纲（TOR）提供给 FECO 和世行审查。</li> </ul>
	其它非政府组织或个人	对有关研究持续关注，希望获得某些创新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良好的信息保存和披露机制</li> <li>免费且无条件地获取</li> </ul>
2. 实体工程：设备升级与采购	FECO	实现项目的汞减排目标，并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li> </ul>
		了解各方对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问题的看法、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相关诉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能按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听取和收集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定期获取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实施情况</li> </ul>
		参与的企业、专家人员的健康、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有关项目的工作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li> </ul>
	项目企业管理层	提升生产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li> </ul>
	项目企业的劳动者	事先了解企业拟实施设备采购和升级项目信息，并理解这些项目可能对劳动者带来哪些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良好的信息保存和披露机制</li> <li>尽早发布项目信息</li> </ul>

活动类型	潜在的利益方	主要利益和诉求	参与需求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免费且无条件地获取</li> <li>• 组织员工座谈会，向员工介绍和讲解设备升级和采购活动可能对劳动者带来的影响，以及劳动者应该进行哪些必要的学习和准备，企业在此期间能够提供哪些支持等。</li> <li>• 通过有效渠道听取工人对设备升级和采购项目的意见，并将这些意见纳入项目设计和运行管理中来。</li> <li>• 建立和运行有效的员工申诉机制</li> </ul>
	社区居民 社会劳动者	企业设施升级过程中和运行阶段是否将带来新的工作机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良好的信息披露机制，包括对新设施和设备建设、运行时创造的就业信息</li> <li>• 免费且无条件地获取</li> </ul>
	当地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新的设备和工艺涉及哪些职业健康危害，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评估，并制定了合理的管理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职业病评估、申报，并制定合理的职业病健康管理计划，包括制定或更新员工安保制度，制定或更新员工安保培训计划，为员工配备安全健康保障设备等。</li> </ul>
	当地人社局	项目对增加当地就业是否有帮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掌握企业用工需求信息</li> </ul>
	项目施工方的工人、有关调研人员	高效、安全、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和设备调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与项目企业的沟通机制</li> </ul>
		项目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掌握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管理和知识</li> </ul>
	项目所在地周边社区的居民	新的设施和设备有利于改善社区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良好的信息披露机制，包括对新设施和设备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说明</li> <li>• 尽早发布项目信息</li> </ul>

活动类型	潜在的利益方	主要利益和诉求	参与需求分析
		新的设施在建设、运输和运行过程中，是否对社区居民带来健康与安全方面的影响；具体对哪些社区居民有影响；企业是否有相应的管理计划；需要社区做什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免费且无条件地获取</li> <li>• 具有良好的信息披露机制，包括 i) 对新设施和设备在建设、运输和运行过程中，可能对周边社区居民造成哪些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影响的详细说明； ii) 企业对这些潜在的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影响和风险进行的评估和主要结论； iii) 需要社区居民提供哪些配合</li> <li>• 尽早发布项目信息</li> <li>• 免费且无条件地获取有关信息</li> <li>• 必要时组织社区领导和居民进行座谈</li> <li>• 建立社区申诉机制</li> </ul>
	当地生态环境局	新的设备升级是否有利于当地环境的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披露机制</li> </ul>
	受影响的少数民族居民	项目对社区环境的影响，以及项目在建设、运输和运营期间的健康与安全影响，就业机会等能平等、及时获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项目所在地点，建立便于少数民族获取的信息披露机制。例如当企业位于少数民族地区，且该少数民族有本民族语言时，还应用汉语和特定民族文字披露有关项目信息。</li> <li>• 根据项目所在地点，建立适合当地民族交流习惯的少数民族管理机制，包括设置特定少数民族管理机构、安排特定员工管理少数民族事务，开展当地交流活动。</li> </ul>
	少数民族员工	少数民族员工是否能平等及时获取有关项目信息	当项目位于少数民族地区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项目所在地点，建立便于少数民族获取的信息披露机制。例如当企业位于少数民族地区，且该少数民族有本民族语言时，还应用</li> </ul>

活动类型	潜在的利益方	主要利益和诉求	参与需求分析
			<p>汉语和特定民族文字披露有关项目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项目所在地点，建立适合当地民族交流习惯的少数民族管理机制，包括设置特定少数民族管理机构、安排特定员工管理少数民族事务，开展当地交流活动。</li> </ul>
		当项目对员工的工作岗位有影响时，少数民族员工能否平等对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对少数民族员工影响的特别说明</li> </ul>
	家庭贫困的员工	当项目对员工的工作岗位有影响时，是否失业或收入降低，从而影响家庭的生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尽早发布项目信息。</li> <li>免费和无条件获取信息。</li> <li>组织员工座谈会，向员工介绍和解释设备升级和采购活动对工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工作范围和技能要求的可能更新、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哪些内容是工人必需要学习的、有哪些必要的准备工作，以及公司在此期间可以提供哪些支持。</li> <li>通过有效渠道听取工人对设备升级和采购项目的意见，并将这些意见纳入项目设计和运营管理。</li> <li>建立并运行有效的员工申诉机制。</li> </ul>
	残疾员工	当项目对员工的工作岗位有影响时，是否失业或收入降低，从而影响家庭的生计	
	女性员工	当项目对员工的工作岗位有影响时，增加或减少了就业机会，对收入是否有影响	
	民宗委	项目对少数民族是否有何影响，并按少数民族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的管理措施	
	民政局	项目对残疾人、家庭贫困员工是否有何影响，企业是否制定了相关的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披露机制，并对于残疾员工、家庭贫困员工受项目影响的企业，</li> </ul>

活动类型	潜在的利益方	主要利益和诉求	参与需求分析
			在项目设计和管理中听取有关员工意见，制定帮扶措施。
	妇联	项目对妇女员工是否有何影响（包括正面影响），企业是否制定了相关的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披露机制，并对于妇女员工受项目影响的企业，在项目设计和管理中听取有关员工意见，制定管理措施。</li> </ul>
3. 技术援助：项目管理与交流	项目管理人员	获取项目信息，并能获得公平的参与机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良好的信息保存和披露机制</li> <li>尽早发布项目信息</li> <li>免费且无条件地获取</li> </ul>
		能够参与项目，同时希望提供灵活的工作方式，避免和管控安全风险，如在 Covid-19 疫情期间，不要求必须开展现场监督检查，而可通过在线等虚拟方式进行调研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的工作方式</li> <li>制定 Covid-19、HIV 等流行性疾病控制和管理的策略</li> </ul>

## 5.2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总体目标是，尽早向有关利益相关方公开项目建设信息，使那些对项目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能通过便捷的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听取和收集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意见；就项目设计和建设管理是否采纳有关意见建议，通过恰当的渠道和按规定的时限进行反馈。

为了达到以上目标，需要项目单位及其施工单位共同建立起一套项目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管理机制，明确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责任单位、责任人、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时间、内容、基本方式等。

利益相关方参与包括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两个部分。

### 5.2.1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是公众参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进行有效参与的前提。《环境保护法》明确企业要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涉及征地和拆迁的项目，《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实施）要求，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

因此，企业依据法律要求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包括制定信息公开的管理要求，明确需要公开的信息内容、责任部门、公开的渠道、公开的时间、信息存档管理等。

本项目的信息公开管理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建立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各利益相关方参与项目要求企业建立一个信息记录、保存和公开的管理机制。包括企业可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管理制度，或制定完善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并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安排专门的部门和人员，对项目相关信息的方案、研究课题、评估文件、公众咨询等信息进行管理（含信息公开），并将项目信息管理纳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业绩考评。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应包括信息的记录、存档和公开。在有关利益相关主体要求的情况下，对有关信息进行解释说明。

- 2) **明确项目信息公开的内容：**在项目不同阶段，各项目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公开适用的项目信息公开内容。项目应公开的主要信息如**表 5-2**。
- 3) **采用灵活的参与方式：**企业信息公开可通过企业网站、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等便于利益相关方及时、准确获得的渠道实现，如一些企业的信息通过电子信息屏、企业网站、企业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 群、第三方机构（如就业招聘机构/平台、招标采购机构/平台等）等方式发布。
- 4) **明确信息公开的责任单位。**根据不同的项目活动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项目信息的公开应对应的责任主体和/或实施主体来开展。
- 5) **明确信息公开的时间：**原则上，信息公开应越早越好。项目企业根据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的内容，根据**表 5-2**规定的时间节点公开。
- 6) **明确项目信息公开的语言：**所有应公开的项目信息应包括汉语。如项目位于少数民族地区，且本少数民族拥有自己的语言，项目信息还应包括所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语言。

表 5-2 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安排

适用的活动类型	阶段	公示的内容	可能的渠道	责任单位	时间
技术援助	准备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启动技术援助项目前，发布技术援助专家或团队的招聘信息，含技援活动的内容、性质、持续时间和预算，以及 FECO 和技援项目实施机构的外部沟通渠道。</li> <li>明确技术援救专家的技术要求，同时说明疫情和安全管理的策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ECO 网页</li> <li>招聘机构网页或有关平台</li> <li>技援任务大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ECO</li> <li>招聘机构（如适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术援助研究专家或单位招聘前至少 2 周</li> </ul>
	研究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相关研究、评估成果初稿，根据成果类型确定通过发布征求意见稿或组织专家评审会、专家审查等形式，征求下游企业或机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ECO 网页</li> <li>专家评审会或</li> <li>其它信息公开渠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ECO</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稿完成后</li> </ul>
	评审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究成果终稿也需根据成果类型确定通过公示或行业内部函件等方式进行公开，便于利益相关方查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ECO 网页</li> <li>文函或</li> <li>其它信息公开渠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ECO</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终稿完成后</li> </ul>
实体工程：设备升级与采购，以及关联配套设施建设或产能扩大	准备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有关设备升级改造前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在企业内部公开企业拟实施设备采购和升级项目的信息，并设置员工意见反馈栏，收集员工意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网页</li> <li>企业信息公示栏</li> <li>企业公众号</li> <li>微信群、QQ 群</li> <li>其它信息公开渠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企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开展设计的阶段，且越早越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示有关项目环境社会评估文件，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企业网站公示企业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或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应的《环境和社会管</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网页</li> <li>企业公众号</li> <li>其它信息公开渠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企业</li> <li>评估机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有关评估报告中文版初稿形成后进行一轮公示，时间不少于 14 天</li> </ul>

适用的活动类型	阶段	公示的内容	可能的渠道	责任单位	时间
		理计划（ESMP）》 ✓ 如涉及移民问题，公示《移民安置计划》 ✓ 若项目位于少数民族地区，公示《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 公示项目《性别行动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有关评估报告中文版终稿形成后进行一轮公示，时间不少于 14 天</li> </ul>
	建设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设施场地环境监测指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网页</li> <li>企业信息公示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企业</li> <li>施工单位</li> <li>监理单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据整体项目 SEP（本报告），根据子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子项目 SEP，含申诉机制、企业外部协调部门负责人姓名和电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网页</li> <li>企业公众号</li> <li>其它信息公开渠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企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设启动后两周内</li> </ul>
	运营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设施场地环境监测指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网页</li> <li>企业信息公示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企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据整体项目 SEP（本报告），根据子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子项目 SEP，含申诉机制、企业外部协调部门负责人姓名和电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网页</li> <li>企业公众号</li> <li>其它信息公开渠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企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设启动后两周内</li> </ul>

## 5.2.2 公众参与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2013)中明确,项目实施单位及其评估机构要征求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对拟建项目的支持态度。另外,该文件还要求对项目的公众参与完备性进行评估,包括拟建项目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咨询、信息公开等程序性的要求。

涉及征地和拆迁的项目,《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实施)要求,土地征收申请文件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公告有关信息至少三十日后,应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据《环境保护法》56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1条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对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法律法规没有强制要求开展公众参与,但在实际操作中针对选址可能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比如产生臭气的污水和垃圾管理设施)的报告表项目,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一般会要求或建议建设单位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因此,项目实施企业及其聘请的有关评估咨询机构,须依据法律要求建立公众参与制度。在开展公众参与之前,建立了项目公众参与机制。结合表 5-1 的分析,由于利益相关方存在各自潜在的利益和诉求,在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各利益相关方希望项目在设计或实施期间充分考虑其相关诉求,因此,在建立信息公开机制的同时,也应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包括企业可充分利用已有的公众参与管理制度,或制定完善企业公众参与管理制度,并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安排专门的部门和人员,或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公众咨询,收集利益相关方意见,并就是否采纳意见、如何采纳意见、为什么不采纳有关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说明、公示和存档,使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在项目设计和运行管理中得到充分考虑。

在公众参与活动的筹备和实施过程中,应考虑以下因素:

- 1) **咨询的主题：**各项目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项目公众参与的内容，如表 5-3。企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公众参与的内容。
- 2) **可获得性：**可根据不同利益相关方的特点及喜好，公众参与方式可以灵活把握，如座谈会、听证会、问卷调查、访谈、网络留言、电话交流等。
- 3) **责任方：**根据不同的项目活动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项目公众参与的责任主体和/或实施主体可能不尽相同。
- 4) **时间：**项目企业及相关单位根据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的内容，参考表 5-3 的时间节点开展。
- 5) **记录和存档：**对每项公众参与活动应进行记录和保存，包括会议纪要、签到表、现场照片，以便于了解不同利益群体的意见，并通过监测了解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和绩效。

表 5-3 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基本内容

适用的活动类型	阶段	公众参与的内容	可能的方式	责任单位	时间
技术援助	准备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发布的技术援助专家或团队的招聘信息，收集有关专家和机构的咨询和建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ECO 网页</li> <li>招聘机构网页或有关平台</li> <li>公布的电话或邮箱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ECO</li> <li>招聘机构（如适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援专家和机构招聘过程中</li> </ul>
	研究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相关研究、评估成果初稿听取公众、下游企业或机构的意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ECO 网页</li> <li>专家评审会或</li> <li>其它信息公开渠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ECO</li> <li>技援专家团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稿完成后</li> </ul>
	评审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究、评估成果终稿收集社会和下游企业的反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ECO 网页</li> <li>文函或</li> <li>其它信息公开渠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ECO</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终稿完成后</li> </ul>
实体工程：设备升级与采购，以及关联配套设施建设或产能扩大	准备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即将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在企业内部进行公众参与，收集员工意见。结合收集的意见，对设计进行更新，并向员工进行反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网页</li> <li>企业信息公示栏</li> <li>企业公众号</li> <li>微信群、QQ 群</li> <li>工会、厂长信箱</li> <li>其它信息公开渠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企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开展设计的阶段，且越早越好</li> </ul>
		就项目其它相关评估进行公众参与，如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或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应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卷调查</li> <li>座谈会</li> <li>其它信息公开渠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企业</li> <li>评估机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关评估开展过程中和初稿公示前</li> </ul>

适用的活动类型	阶段	公众参与的内容	可能的方式	责任单位	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涉及移民问题，公示《移民安置计划》</li> <li>若项目位于少数民族地区，公示《少数民族发展计划》</li> <li>公示项目《性别行动计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公示的以上有关项目环境社会评估文件或其它评估文件，收集公众意见，并进行更新和反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现场</li> <li>企业网页</li> <li>企业公众号</li> <li>其它信息公开渠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企业</li> <li>评估机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有关评估报告中文版初稿形成后进行一轮公示，时间不少于14天</li> <li>项目有关评估报告中文版终稿形成后进行一轮公示，时间不少于14天</li> </ul>
	建设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项目场地环境监测指标和其它方面接受公众监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网页</li> <li>企业信息公示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企业</li> <li>施工单位</li> <li>监理单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天</li> </ul>
运营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企业环境监测指标和其它方面接受公众监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网页</li> <li>企业信息公示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企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天</li> </ul>	

### 5.2.3 已实施的利益相关方参与

在项目准备阶段，FECO 已组织开展了多项信息公开与咨询活动，主要围绕项目的活动内容、可能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利益相关方的初步识别及相应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讨论。已开展的信息公开活动详见表 5-4。

表 5-4 已开展的信息公开活动

时间	信息公开方式和内容
2021 年 2 月 18 日	FECO 管网发布了关于征集“全球环境基金-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汞环境无害化管理与绿色生产示范项目”示范企业意向的公告 <a href="http://www.fecomee.org.cn/dttx/cgzb/202102/t20210218_821456.html">http://www.fecomee.org.cn/dttx/cgzb/202102/t20210218_821456.html</a>
2021 年 12 月 24 日	FECO 官网发布了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汞环境无害化管理与绿色生产示范项目概念获批的消息 <a href="http://www.fecomee.org.cn/gjgyjly/gygdsygy/xmyl/202201/t20220129_968563.html">http://www.fecomee.org.cn/gjgyjly/gygdsygy/xmyl/202201/t20220129_968563.html</a>

自 2021 年 12 月项目启动以来，FECO 和技术援助咨询团队在示范项目筛选期间，对拟参与示范企业的管理团队、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企业员工代表（包括女性员工代表）和社区居民代表等组织开展和现场调研和咨询。也对拟参与示范的企业内部部门如人事部门、环境、健康安全管理部门、生产部门、后勤部门、对外联络部门等进行了访谈。在访谈期间，了解普通员工对项目环境社会影响的认知情况和对项目建设运营的意见，了解项目周边社区对项目企业的总体印象、对项目的认知情况、对企业环境社会管理的看法和项目建设运营的意见。咨询访谈活动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5-5 已开展的咨询活动情况一览表

时间	地点	议题	参与人员	意见与建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省韶关市	了解企业业务情况、现有技术应用情况、技术瓶颈和对项目的期望；示范企业筛选资质要求；项目现场踏勘；	FECO, 技术援助团队、中金岭南韶关冶厂管理层代表	期望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技术升级，改善工作条件和周边居住环境。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省韶关市	项目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和企业现有环境社会管理体系；性别平等与赋权	FECO、环境与社会咨询团队、企业环境健康安全部门、人事部门、工会、生	项目将在现有企业厂区内实施，不涉及新征用地或房屋拆迁；企业已建立良好的环境社会管理体系；

时间	地点	议题	参与人员	意见与建议
			产部门等代表	将对项目潜在环境社会影响采取进一步的缓解措施。
2021年12月22日	河南省济源市	了解企业业务情况、现有技术应用情况、技术瓶颈和对项目的期望；示范企业筛选资质要求；项目现场踏勘；	FECO, 技术援助团队、豫光集团以及豫光锌业管理层代表	期望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技术升级, 改善工作条件和周边居住环境。
2021年12月22日	河南省济源市	项目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 和企业现有环境社会管理体系；性别平等与赋权	FECO、环境与社会咨询团队、企业环境健康安全部门、人事部门、工会、生产部门等代表	项目将在现有企业厂区内实施, 不涉及新征用地或房屋拆迁；企业已建立良好的环境社会管理体系；将对项目潜在环境社会影响采取进一步的缓解措施。
2021年12月23日	河南省济源市	了解企业业务情况、现有技术应用情况、技术瓶颈和对项目的期望；示范企业筛选资质要求；项目现场踏勘；	FECO, 技术援助团队、河南金立金铅有限公司管理层代表	期望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技术升级, 改善工作条件和周边居住环境。
2021年12月23日	河南省济源市	项目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 和企业现有环境社会管理体系；性别平等与赋权	FECO、环境与社会咨询团队、企业环境健康安全部门、人事部门、工会、生产部门等代表	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和房屋拆迁；企业内部已建立有效的申诉机制；企业已健康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22年3月3日	河南省济源市	性别平等与赋权；男女职工在职业发展方面的差异；女性职工对本项目的需求与期望	社会咨询团队、豫光锌业职工代表, 包括女职工代表	大部分女性职工从事辅助性岗位工作, 如人事、财务、综合管理、中控室等；企业制定了多项制度保障女性职工的权益；项目实施将改善工作条件, 可能会创造更多适合女性的岗位；需要进一步的参加培训, 促进职业发展。

时间	地点	议题	参与人员	意见与建议
2022年 3月3日	河南省济源市裴村和莲东村	周边社区社会经济背景情况； 对本项目的态度与期望； 申诉机制	社会咨询团队、豫光锌业代表、周边社区居委会干部	支持本项目的实施； 有利于改善居住环境和 工作条件； 村民、村委会、地方政府 以及企业之间已建立了良好 了申诉机制； 期望提前得到项目环境社 会影响相关信息。
2022年 3月3日	河南省济源市裴村和莲东村	示范企业周边社区居民问卷调查	社会咨询团队、豫光锌业代表、周边社区居民代表	支持项目实施； 居住环境将得到改善； 项目实施可能会产生一些 就业机会，增收收入
2022年 3月3日	河南省济源市	对经济开发区内入驻企业的环境社会管理要求	社会咨询团队、豫光锌业代表、经开区管委会代表、济源市生态环境局代表	经开区管委会对企业环境健康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和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方面进行监管
2022年 8月3日	广东省仁化县	项目建设活动； 潜在环境社会影响及现有管理体系； 性别平等与赋权	FECO、环境社会咨询团队、中金岭南丹霞冶炼厂代表，包括环境健康安全管理部、人事部门、工会、生产部门等	项目将在厂区内实施； 项目实施将改善工作条件和 生活环境； 现有环境社会管理体系比 较完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对环 境社会影响采取进一步的 管理措施。
2022年 8月4日	广东省仁化县	周边社区社会经济背景情况； 对本示范项目的顾虑、态度和期望； 申诉机制	社会咨询团队、周边社区居委会干部和居民代表	支持本项目的实施； 有利于改善居住环境和工 作条件； 村民、村委会、地方政府 以及企业之间已建立了良好 了申诉机制； 期望提前得到项目环境社 会影响相关信息。
2022年 8月4日	广东省仁化县	性别平等与赋权； 男女职工在职业发展方面的差异； 女性职工对本项目的需求与期望	社会咨询团队、丹霞冶炼厂男女职工代表	企业制定了多项制度保障 女性职工的权益； 男女职工之间职业发展方 面无重大差异； 项目实施将改善工作条 件，可能会创造更多适合 女性的岗位；

时间	地点	议题	参与人员	意见与建议
				需要进一步的参加培训，促进职业发展。

调查中，所有受访者均对项目实施表示支持，因为这些受访者要么是企业工人，要么长期在附近工作或居住，技术升级改造有利于改善工作和居住环境，有利于自己 and 家人的健康；企业运营还为当地提供了大量的工作机会，厂区工作人员在周边租房居住、生活消费等，有利于提高当地居民收入。

## 6 申诉机制

根据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世行要求各子项目提供申诉机制、过程或程序，用于接受并解决受项目影响方对项目的关注和申诉，特别是关于项目环境和社会绩效的关注点和申诉。申诉机制将与子项目的性质、规模、潜在风险和影响一致。其目的是迅速解决相关问题，以受项目影响方理解的语言及时向有关各方提供反馈，并确保受项目影响方在申诉过程中无额外的成本和代价。

结合项目潜在风险与影响，本项目申诉机制包括社区申诉机制和劳工申诉机制两种类型。其中，社区申诉机制主要针对项目准备、建设和运营阶段，周边社区受影响居民和其他潜在受影响人，包括关注本项目活动的公众对项目的相关投诉、抱怨的接收、登记、处理和跟踪反馈机制；劳工申诉机制主要针对项目工人，包括直接工人、合同工、承包商员工等，在项目施工建设及运营阶段可能提出的投诉和抱怨的接收、登记、处理和跟踪反馈机制，包括劳动工伤、劳动关系解除、经济补偿、欠薪等问题。

### 6.1 社区申诉机制

针对项目实施运营过程中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社区的申诉机制主要通过建立项目企业社区申诉机制，并与当地社区的基层申诉机制进行有效对接，形成本项目的社区申诉机制，主要解决有关申诉的及时接收、处理、反馈给受影响人、记录与存档等问题。

基于以上基本认识，项目的社区申诉机制首先要求企业建立一套项目的社区申诉管理机制，包括建立项目社区申诉处理的管理制度，其中明确管理部门和人员，对外公布相关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掌握周边社区主要村社、单位的联络人及其联系方式、明确申诉事件的收集、处理、反馈、存档记录的流程、时限和管理人员、并每年可安排一定的预算来处置和管理申诉事件等要求。

当地社区的基层申诉机制通常分四个阶段：

- 第一阶段：如果项目有关的受影响人对项目实施感到不满，可以向村委会/社区或项目企业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应由村委会/社区或项目实施机构做出处理并书面记录。村委会/社区或项目实施机构应在 2 周内解决，或直接电话申诉热线 12345 或 12369；

- 第二阶段：项目有关的受影响人若对阶段 1 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街道/乡镇、相关机构（信访局）提出申诉，管理机构应在 2 周内做出处理决定；
- 第三阶段：若对阶段 2 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逐级向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诉，进行仲裁。
- 第四阶段：若对仲裁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仲裁决定后，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项目企业所建立的申诉机制应与社区基层申诉机制进行良好的对接，如以上所明确的，在基层申诉机制的第一阶段，社区受影响人通常对某个问题有意见时，既可以向村委会/社区提交口头或书面申诉，也可以向项目企业提出来。不论申诉事件通过社区还是通过项目企业提出来的，当项目企业收到任何有关申诉事件是，应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回应、处理和反馈，并做好全程的跟踪记录。

社区申诉机制流程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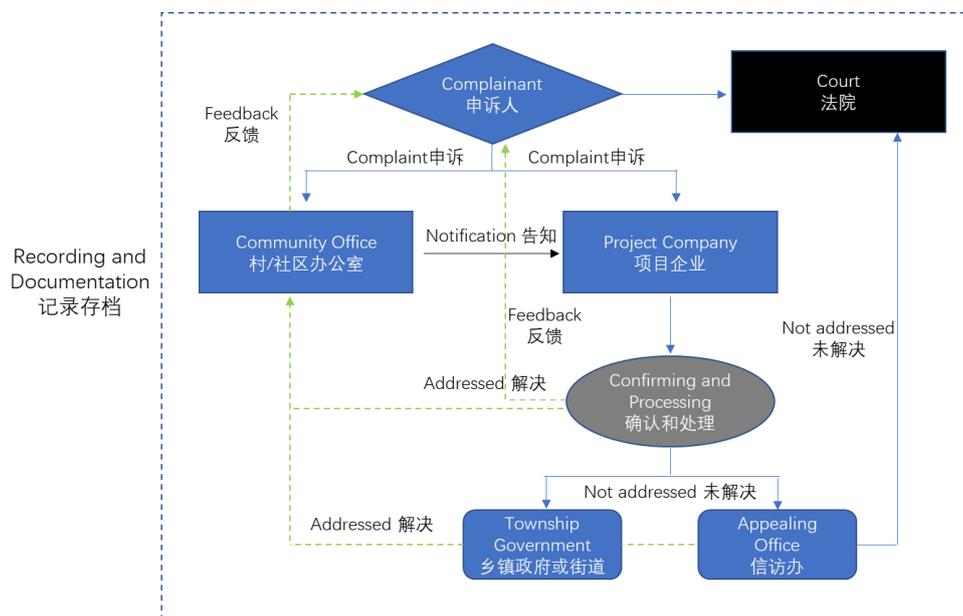


图 6-1 社区申诉机制流程图

如受影响人对上述申诉渠道获得答复或解决方案不满意，可以向 FECO 的环境与社会专员或世行的环境与社会专员提出申诉。环境与社会专员将进行记录，并咨询相关部门，提供答复或解决方案，并将答复或解决方案反馈项目企业。受影响人可以针对项目建设中的任何方面提出申诉。FECO 的联系方式如表 6-1 所

示。在子项目实施前，项目企业应将申诉途径、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尽早通过网络平台、居民会议、公示栏和其他方式告知项目受影响人，使受影响人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同时将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并将各方面对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信息条文。另外，在广泛使用本民族语言和文字的少数民族地区，各阶段将配备懂双语的接待人员，同时，工作人员的电话、地址将进行公开。

表 6-1 FECO 申诉渠道联系方式

单位/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赵媚	010-82268576	zhao.mei@fecomee.org.cn

## 6.2 劳工申诉机制

根据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2（劳工和工作条件）的要求，项目须为参与项目的直接工作人员和合同工建立申诉机制，并确保相关工人知晓，以便接收和处理项目工人对工作问题的申诉。要采取措施使申诉机制方便所有项目工作人员使用。申诉机制将与项目性质和规模以及潜在的风险和影响相一致，通过容易理解和透明的程序即刻解决相关问题，且申诉机制不应阻碍工作人员通过其他司法或行政途径寻求补救措施。

我国《民法典》关于劳动纠纷管理有类似要求，包括通过仲裁程序和法律体系寻求对抱怨的解决方案。

发生劳动人事纠纷的，项目工人可以通过企业内部进行申诉，如申诉未得到合理解决，则项目工人有权诉诸仲裁程序或司法系统进行申诉；项目工人也可以直接诉诸仲裁程序或司法系统进行申诉。

### （1）企业内部申诉方式如下：

- 第一：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的方式提交意见申诉给上级主管、党支部、工会负责人、纪检委或者总经理来逐级反映自己的意见和投诉，公司人事部门会保留相关记录。
- 第二：员工也可以通过企业匿名信箱或意见箱提出申诉或投诉，企业人事部门定期进行意见收集，并提交给相应层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解决。

### （2）仲裁程序或司法系统申诉流程如下：

- 第一阶段：员工可向劳动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构寻求帮助，也可直接提请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构在收到投诉后5个工作日内调查是否立案，对符合受理原则的案件，应在60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的经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对于任何涉及妇女权益或SEA/SH的案件，员工可以向妇联寻求帮助，以捍卫自己的权利。
- 第二阶段：如员工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在6个月内提请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劳动争议仲裁包括两个层次，即调解和仲裁。通常情况下，优先推荐进行调解，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15日内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如15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仲裁庭裁决案件应当自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45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
- 第三阶段：逾期未做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结果包括三种案前调解、立案受理、不予受理三种，对于不予受理的，应向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

### 6.3 申诉记录和报告制度

项目企业将在各自的网站上公开项目的抱怨申诉处理机制。收到申诉后，各自的环境与社会专员会将其记录在申诉日志或简报中，并进行调查和处理。申诉日志或简报应包括：收到申诉的日期、申诉人的姓名、申诉的简短说明、采取的措施（包括补救措施/决议/结果）以及申诉最终解决日期。该专职人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过致电/向申诉人发送短信的方式将决定/解决方案/行动通知申诉人。同时，项目企业的申诉接受人应包括男性和女性工作人员。申诉处理及反馈的记录模板见表 6-2。

项目企业的环境与社会专员应定期对这些申诉记录或简报归类并进行分析总结，包括抱怨和申诉主要的来源、类型、处理进度、处理结果、申诉人的评价和经验总结等。相关记录应妥善保存，定期通过半年报等方式告知 FECO 和世行收到的申诉问题概况和处理情况。

表 6-2 申诉登记表

接收单位		时间		地点	
申诉人姓名/匿名		联系方式			
申诉内容					
申诉类型	A. 劳工和工作条件 B. 社区健康与安全 C. 土地使用和移民安置 D.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E. 其他, 请说明				
采取的措施					
处理进度					
解决方案是否满意	A. 是 B 否, 请说明原因:				
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的建议					
注: 1. 记录人应如实记录申诉人的申诉内容和要求。 2. 申诉过程不应受到任何干扰和障碍。 3. 拟解决方案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诉人。					

## 7 组织机构

根据项目的活动类型，利用相关方参与项目应也分为技术援助（TA）和实体工程两部分。在此过程中，各机构均应配合做好利益相关方参与工作，确保在项目全流程中，各环节的利益相关方均能有效参与到项目中来。图 7-1 展示了项目在利益相关方参与中的角色和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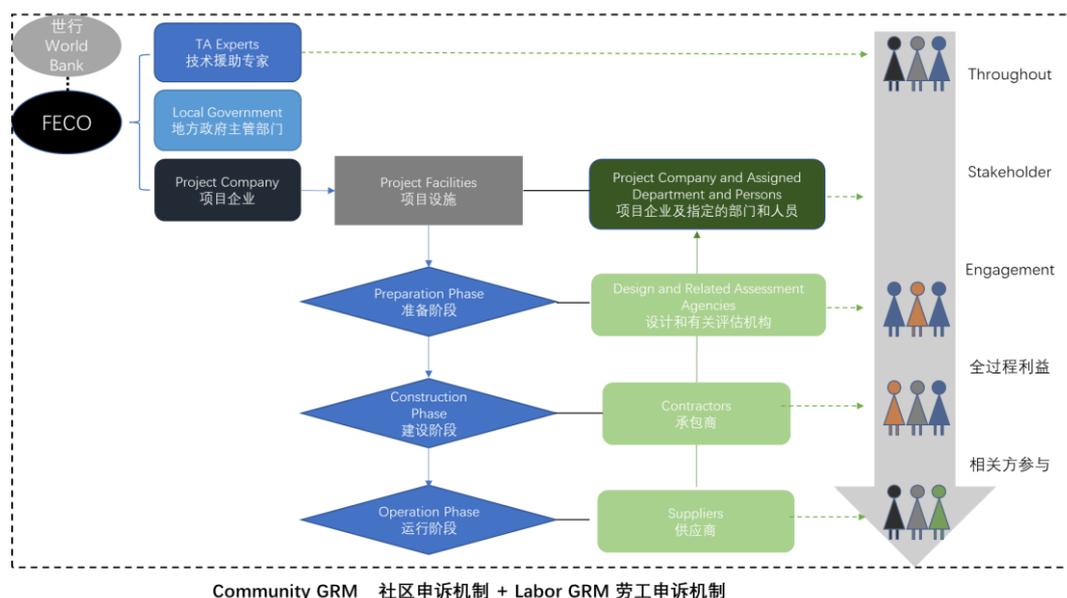


图 7-1 利益相关方参与组织结构图

根据参与到各子项目中的实施机构及其主要管理或工作内容，在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中各自的职责各不相同。以下将分别进行明确。

### 世行

- 核实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实施情况；
- 进行定期监测，以确保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执行情况可被接受；
- 通过半年监测报告审查申诉机制的运行情况，确认该机制的有效运行；
- 定期进行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支持。

### FECO

- 组织专家、学者和有关企业、机构开展各种论坛、座谈会等；
- 在各类技术援助（TA）招聘过程中，听取招聘机构（若适用）和感兴趣的专家的咨询；
- 收集各子项目提交的进度报告、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申诉记录；

- 收取有关子项目的公众意见、申诉等；
- 对有关研究成果、评估报告进行公示；
- 收集公示期间公众、专家、企业、机构的意见建议，组织专家完善报告；
- 对各类成果报告、公众咨询过程进行记录存档。

#### **技术援助 (TA) 专家**

- 在实施期间听取下游企业、机构和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意见；
- 在评审期间，配合 FECO 对研究成果进行公示，并收集下游企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等的意见建议，并对有关研究成果进行完善。
- 对成果报告、公众咨询过程进行记录存档，作为研究成果的一部分。

####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

- 在项目实施期间，接收当地社区的投诉、咨询等；
- 与项目企业进行沟通，就社区投诉或咨询开展调查，并及时向投诉人、咨询者提供反馈意见；
- 监督项目企业有关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活动的落实情况，如环评等。

#### **项目企业**

- 制定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管理机制，包括信息公开机制、公众参与机制、申诉机制；
- 指定负责社区利益相关方管理的部门、人员、社区申诉机制联络人、企业劳工申诉机制联络人；
- 对外公布利益相关方管理的部门、人员和社区申诉机制联络人的名称、联系方式；
- 对内公开企业劳工申诉机制联络人姓名、联络方式；
- 与有关政府机构、社区之间的对接、接受质询等，按要求进行各项审查和审批；
- 接受员工、社区居民、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等的咨询情况；
- 对子项目相关的信息（如环境排放信息等）、评估文件进行公示；
- 收集有关公示的公众意见，并组织人员或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更新；
- 将公众意见进行存档并通过恰当的方式进行公示、反馈，如对某项评估报告的意见可纳入终稿的一部分，对终稿进行网络公示等；

- 对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在监测报告中包括有关各阶段运行情况的说明和各项记录。

### **评估机构**

- 在评估过程中，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指南及子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进行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活动；

- 配合项目企业做好有关评估报告的公示，接受公众意见；

- 将公众意见作为评估报告终稿的一部分，并对终稿进行公示，作为对公众反馈的一个方式。

### **实体工程承包商**

- 指定负责外部联络的人员，并对外公布联络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 对外持续公开施工期间的环境信息；

- 与项目企业协商恰当的对外联络机制；

- 接受公众咨询，并做好解释、处理、反馈、记录；

- 向项目企业定期汇报对外利益相关方参与情况，并提交有关记录。

### **供应商**

- 当公众对某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提出疑问时，相关供应商应配合项目企业对外解释说明、处理和信息反馈。

## 8 监测和报告

---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实施将纳入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每半年进行一次监测和报告。监测可由项目单位自行实施，也可聘请专门的机构或环境社会专家支持。项目办要汇总各企业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向世行汇报。监测的内容包括：

- 利益相关方管理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包括信息公开机制、公众参与机制和申诉机制；
- 信息公开计划和公众参与计划的实施情况；
- 申诉机制的运行情况；
- 记录和档案管理情况；
- 是否有何遗留问题；
-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是否完备，是否需要哪些完善。

本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将是一个动态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应对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评估，必要时，可适当根据情况定期更新，以保障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能够达到预期目标。